**罪犯苏荣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62号

　　罪犯苏荣彬，男，一九六六年三月一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企业主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作出了(2005)厦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苏荣彬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5年5月13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荣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(2008)闽刑执字第35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(2010)岩刑执字第2386号对

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51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10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(2018)闽08刑更349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苏荣彬于2002年4月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没有实际履约能力下，与他人签订合同，骗取他人财物238.8万元，且案发后还有136.9万无法归还，又在没有实际还贷能力的情况下，骗取银行贷款266.1万元，且案发后均无法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和贷款诈骗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苏荣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52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337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97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69.6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52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02.9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荣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荣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